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14-42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9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0,900,15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4年5月16日实施完毕,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50,900,154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301,080,184股。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已完成变更(备案)通知书[2014]第6070004号,具体如下:

- 1.公司注册资本由250,900,154元变更为301,080,184元;
- 2.公司实收资本由250,900,154元变更为301,080,184元。

其余工商登记事项未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深国商,深国商B 公告编号:2014-57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36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 10月22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2014-026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华源电力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所持华源电力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全部道真侏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源电力”)的30%股权(原始投资成本300万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挂牌转让底价为210.50万元;同时,公司将所拥有的华源电力全部债权与股权一并打包对外转让。(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2014-024号公告)

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所持全部华源电力30%的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挂牌转让底价为210.50万元;同时,公司将截至2014年8月31日所拥有的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14-055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与中国网络出版集团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网络”)签署《“时光影视”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双方同意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公司视安徽网络为重要的长期合作伙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并统筹安排使用安徽网络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安徽网络作为公司重要客户之一,在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充分利用安徽网络的资源,优先为公司提供全方位支持及发展。在此基础上,双方围绕提升内容质量、提升产品与服务应用水平展开全面深度合作。

安徽网络将依托公司“时光影视TMIPAC”数字平台项目,安徽网络将运营行业、移动M2M应用商城、校园营销等渠道推广“时光影视TMIPAC”,安徽网络作为用户门户“时光影视TMIPAC”向其提供员工推广“时光影视TMIPAC”及所购机构渠道推广及其分支机构开展全面业务合作,安徽网络协助公司申请短信端口,为公司提供一揽子办公信息化解决方案,并给予一定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4-045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21日下午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20日至2014年10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20日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20日下午15:00至2014年10月21日上午11:00的任意时间。

1.1 网络投票的网址: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5.会议主持人、董事均准时参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 同意2,918,237,82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93%;反对19,9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7%;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

其中, 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251,172,29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1%;19,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1.2 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解除条件:

表决结果: 同意2,918,237,82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93%;反对19,9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7%;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

其中, 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251,172,29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1%;19,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1.3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2,918,237,82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93%;反对19,9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7%;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

其中, 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251,172,29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1%;19,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条件:

表决结果: 同意2,918,237,82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93%;反对19,9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7%;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

其中, 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251,172,29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1%;19,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1.5 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表决结果: 同意2,918,237,82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93%;反对19,9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7%;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

其中, 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251,172,29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1%;19,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918,237,82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93%;反对19,9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7%;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6%;弃权7,4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杭州海康威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加提供担保以及为境外全资子公司HIVISION INTERNATIONAL CO., LTD. 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918,237,82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91%;反对19,9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6%;弃权7,4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周建群、吕晓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和出席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

4、备查文件

 1. 2014年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4-043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22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0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21日,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关于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告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2014年10月20日,云南锡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28,94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88%(质押给中国对外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时间为2014年10月20日),质押期限为2014年10月19日至2015年10月19日,质押融资金额与质押人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的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一致。
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云南锡业共持有本公司657,887,301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9.77%;云南锡业质押股份数为228,94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88%。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4-100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惠程”)于2014年10月20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吕晓义先生于2014年10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7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何平女士与吕晓义先生为夫妻关系,何平女士与吕晓义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何平	大宗交易	2014年10月20日	8.60	1,000	1.32
合计:				1,000	1.32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平	合计持有股份	10,416,281	13.40	9,416,281	12.07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0,416,281	13.40	9,416,281	12.07
	限售流通股	-	-	-	-
吕晓义	合计持有股份	28,998,662	3.76	28,998,662	3.76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4,249,331	1.88	14,249,331	1.88
	限售流通股	14,749,331	1.88	14,749,331	1.88
何平、吕晓义	合计持有股份	13,260,931	1.88	13,260,931	1.88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2,914,943	17.16	12,914,943	15.84
	限售流通股	11,565,612	15.28	10,665,612	13.86
合计					
何平、吕晓义	合计持有股份	14,249,331	1.88	14,249,331	1.88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4,249,331	1.88	14,249,331	1.88
	限售流通股	-	-	-	-

三、减持原因

1. 首次公开发行时何平女士及吕晓义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何平女士及吕晓义先生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2. 2013年1月4日吕晓义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时承诺: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截至本公告日,何平女士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3. 2013年1月10日何平女士增持股份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何平女士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4. 2014年1月10日吕晓义先生增持股份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吕晓义先生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5. 公司股东何平女士减持股份属于个人行为,公司一切生产经营经营活动正常。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4-101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0日接到股东吕晓义先生通知,吕晓义先生于2014年10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7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本次减持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吕晓义	大宗交易	2014年10月20日	8.60	780	1.03
合计:				780	1.03

二、减持原因

1. 2007年9月10日首次公开发行时吕晓义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吕晓义先生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2. 2013年1月4日吕晓义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以及董事会下设了“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时承诺: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50%。

3. 2013年1月10日吕晓义先生增持股份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吕晓义先生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4. 吕晓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属于个人行为,公司一切生产经营经营活动正常。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4-102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0日接到惠程电气控股股东吕晓义先生通知,吕晓义先生于2014年10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7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具体情况如下:

一、权益变动情况

1. 股东本次减持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吕晓义	大宗交易	2014年10月20日	8.60	780	1.03
合计:				780	1.03

二、权益变动的原因

1. 2007年9月10日首次公开发行时吕晓义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吕晓义先生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2. 2013年1月4日吕晓义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以及董事会下设了“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时承诺: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50%。

3. 2013年1月10日吕晓义先生增持股份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吕晓义先生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4. 吕晓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属于个人行为,公司一切生产经营经营活动正常。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4-102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0日接到惠程电气控股股东吕晓义先生通知,吕晓义先生于2014年10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7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具体情况如下:

一、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吕晓义	大宗交易	2014年10月20日	8.60	780	1.03
合计:				780	1.03

二、权益变动的原因

1. 2007年9月10日首次公开发行时吕晓义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吕晓义先生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2. 2013年1月4日吕晓义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以及董事会下设了“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时承诺: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50%。

3. 2013年1月10日吕晓义先生增持股份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吕晓义先生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4. 吕晓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属于个人行为,公司一切生产经营经营活动正常。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4-102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0日接到惠程电气控股股东吕晓义先生通知,吕晓义先生于2014年10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7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具体情况如下:

一、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吕晓义	大宗交易	2014年10月20日	8.60	780	1.03
合计:				780	1.03

二、权益变动的原因

1. 2007年9月10日首次公开发行时吕晓义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吕晓义先生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2. 2013年1月4日吕晓义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以及董事会下设了“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时承诺: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50%。

3. 2013年1月10日吕晓义先生增持股份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吕晓义先生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4. 吕晓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属于个人行为,公司一切生产经营经营活动正常。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4-102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0日接到惠程电气控股股东吕晓义先生通知,吕晓义先生于2014年10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7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具体情况如下:

一、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吕晓义	大宗交易	2014年10月20日	8.60	780	1.03
合计:				780	1.03

二、权益变动的原因

1. 2007年9月10日首次公开发行时吕晓义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吕晓义先生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2. 2013年1月4日吕晓义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以及董事会下设了“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时承诺: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50%。

3. 2013年1月10日吕晓义先生增持股份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吕晓义先生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4. 吕晓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属于个人行为,公司一切生产经营经营活动正常。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4-102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0日接到惠程电气控股股东吕晓义先生通知,吕晓义先生于2014年10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7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具体情况如下:

一、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吕晓义	大宗交易	2014年10月20日	8.60	780	1.03
合计:				780	1.03

二、权益变动的原因

1. 2007年9月10日首次公开发行时吕晓义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吕晓义先生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2. 2013年1月4日吕晓义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以及董事会下设了“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时承诺: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50%。

3. 2013年1月10日吕晓义先生增持股份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吕晓义先生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4. 吕晓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属于个人行为,公司一切生产经营经营活动正常。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4-102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0日接到惠程电气控股股东吕晓义先生通知,吕晓义先生于2014年10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7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具体情况如下:

一、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吕晓义	大宗交易	2014年10月20日	8.60	780	1.03
合计:				780	1.03

二、权益变动的原因

1. 2007年9月10日首次公开发行时吕晓义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吕晓义先生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2. 2013年1月4日吕晓义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以及董事会下设了“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时承诺: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50%。

3. 2013年1月10日吕晓义先生增持股份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吕晓义先生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4. 吕晓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属于个人行为,公司一切生产经营经营活动正常。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4-046

债券代码:112118 债券简称:12金螳01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12金螳01”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4年10月28日,凡在2014年10月2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4年10月2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2年10月29日发行的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2金螳01”)、“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118)至2014年10月28日将期满二年,根据本期公司债券“12金螳01”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付息方式、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12金螳01。
3. 债券代码:112118。
4. 发行规模:人民币7.00亿元。
5. 票面金额:100元。
6. 债券期限:5年,前3年未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 债券利率:5%,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
8. 付息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 起息日:2012年10月29日。
10.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0月2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10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1.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发行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持有券持有名单,本期支付方式及其他安排按照发行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2.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2012年,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2013年,中诚信证评跟踪评级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2014年,中诚信证评跟踪评级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3. 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4. 担保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上市时间/上市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1月2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6. 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票面利率公告》,“12金螳01”的票面利率为5.00%,每手“12金螳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0.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5.00元)。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 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2014年10月28日。
2. 除息日:2014年10月29日。
3. 付息日:2014年10月29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10月28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12金螳01”持有人(界定标准请详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4-100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惠程”)于2014年10月20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吕晓义先生于2014年10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7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何平女士与吕晓义先生为夫妻关系,何平女士与吕晓义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	------	------	--